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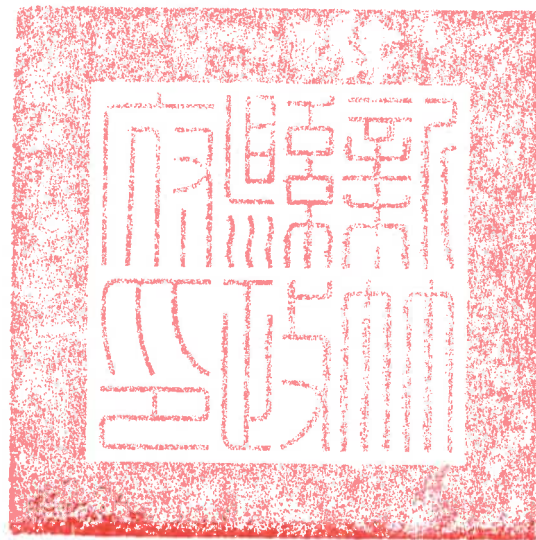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14015726A號
附件：鳳山溪禁漁保育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鳳山溪下游自竹北市鳳山溪橋起至出海口止河段，嚴禁使用任何方式獵捕8公分以上之鰻魚及禁止以流刺網及八卦網漁具採捕其他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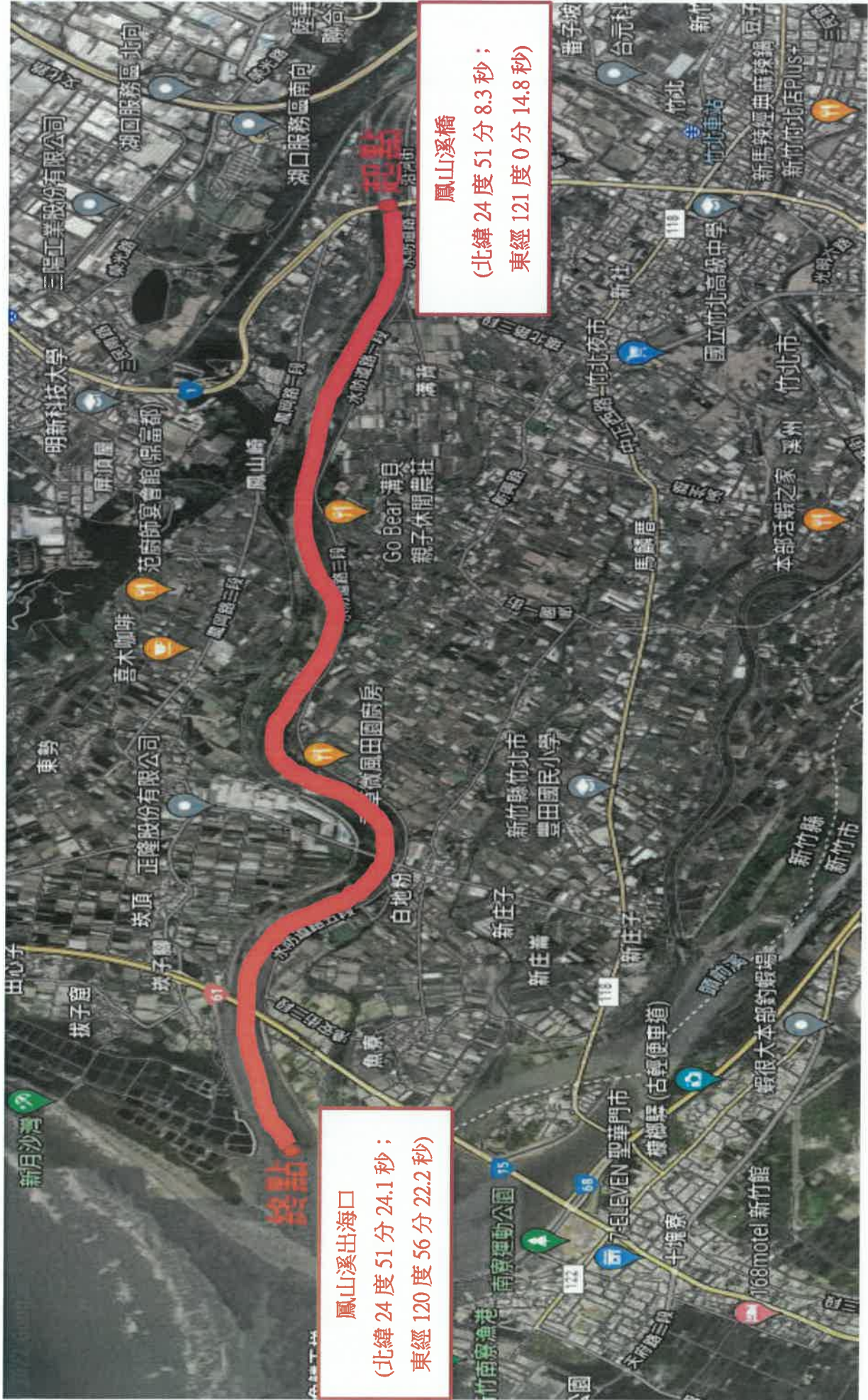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禁漁範圍：鳳山溪自竹北市鳳山溪橋（北緯24度51分8.3秒；東經121度0分14.8秒）起至出海口（拔子段北端水泥河堤終點；北緯24度51分24.1秒；東經120度56分22.2秒）止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
 - （一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8公分以上鰻魚。
 - （二）禁漁期間禁止以流刺網及八卦網漁具採捕其他水產動植物。

(三)但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
縣長楊文科



鳳山溪出口

(北緯 24 度 51 分 24.1 秒 ;
東經 120 度 56 分 22.2 秒)

鳳山溪橋

(北緯 24 度 51 分 8.3 秒 ;
東經 121 度 0 分 14.8 秒)